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026.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5,151.35 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5,251.3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875.5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00.00 万元和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61.9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1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102046497	26,819.97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年9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069890	20,893.6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10001	10,161.96		已销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1602792789			已销户
合计		57,875.5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361.96 万元,系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大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基础装修、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同时，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 VR/AR 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分别延长至 2023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在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 23,65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延期至 2023 年 6 月。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业务增长需要，响应市场与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高精度玻璃

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284.3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 2,254.56 万元，投入“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说明
1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535.67	5,535.67		
2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893.63	22,230.59	1,336.96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
3	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23,538.86	23,905.91	367.05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39.83	39.83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96 号）。公司已完成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全部置换，总额为 337.02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1,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5,513.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51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1,284.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8.34%			2020 年：7,680.20 2021 年：7,870.50 2022 年：19,587.51 2023 年：6,079.79 2024 年：14,034.11 2025 年 1-9 月：4,259.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6,819.97	5,535.67	5,535.67	26,819.97	5,535.67	5,535.67	[注 1]
2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893.63	20,893.63	22,230.59	20,893.63	20,893.63	22,230.59	1,336.96 2023 年 6 月
3	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23,538.86	23,905.91		23,538.86	23,905.91	367.05 2024 年 7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7,839.83	7,800.00	7,800.00	7,839.83	39.83

[注 1]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 VR/AR 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尚处实施阶段。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2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3.33%	[注 2]	4,262.88	2,969.49	3,975.86	11,208.23	是
3	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87.83%	[注 3]		2,912.56	4,275.48	7,188.04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 VR/AR 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尚处实施阶段。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注 2]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第一、二年为产能爬坡阶段，投产后前两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6.35 万元、8,446.99 万元，第三年净利润为 12,630.82 万元

[注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产起第 1 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 2 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 3 年起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利润 6,139.24 万元，据此计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净利润为 3,069.62 万元